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2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3056 号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卫星”）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中国卫星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458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中国卫星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卫星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中国卫星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国卫星实施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0 年度中国卫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卫星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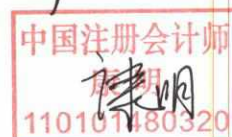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0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0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0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货币资金	2,917,222,804.30	25,214,166,502.28	43,587,393.18	26,147,366,506.03	2,027,610,193.73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61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22,989,280.22	770,276,738.67		862,311,100.39	130,354,898.50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30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合同资产	264,686,785.85	732,672,314.77		416,182,042.60	581,177,038.02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52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87,388,823.92	473,347,254.39		378,403,777.19	282,332,301.12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10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314,118.24		1,660,912.23	1,653,206.01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统内单位（19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65,618,955.98	73,132,072.41		92,680,827.67	46,070,200.72	日常经营活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 公司及其附属 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 其附属企业	无锡航天飞测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70,204.65	58,683.58			228,888.23	外派员工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航天恒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498,546.15			498,546.15	外派员工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3,658,076,814.92	27,267,466,230.49	43,587,393.18	27,899,205,166.11	3,069,925,272.48			

本表已于2021年3月23日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汪东进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葛延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永松



姓名 赵东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年11月0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232383110837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9
N/A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23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3.16

2013.4.16

2017年3月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09年1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0年4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0年5月24日



姓名 赵东旭
证书编号 110004230039

此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6.4.8



2012年3月15日

2012年3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国家审计署会计师事务所
甘肃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2.12.15

- 注册会计师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或变更时，应当及时交还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遗失，应当及时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申请补办。

2012.12.15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姓名: 康明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 110101480320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8-05-11



姓名: 康明
Full name: 康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1985-10-25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0107198510254535
Identity card No.: 140107198510254535



证书编号: 110101480320

批准注册: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6月1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审计；代理记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09 日